

#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總說明

## 一、立法意旨：

考量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相關遴派、管理及考核等規定散見於中央法規及本府自訂規則，如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、「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派兼公、民營事業、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」及「財團法人法」等，為利於實務運作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爰將本府原訂定之上開要點及中央相關規定事項予以整併規範，以符立法經濟。

## 二、主要內容：

本要點草案計二十點，共分為「通則」、「遴選」、「管理」、「考核」及「附則」等五章規範，內容分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第一章通則，共三點（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），包含：

- 1、立法目的（草案第一點）。
- 2、名詞定義（草案第二點）。
- 3、適用範圍（草案第三點）。

### （二）第二章遴選，共九點（草案第四點至第十二點），包含：

- 1、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事之積極資格條件（草案第四點）。
- 2、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監察人之積極資格條件（草案第五點）。
- 3、本府派任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積極資格條件（草案第六點）。
- 4、本府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之限制（草案第七點）。
- 5、公務員兼任董事、監察人應注意事項（草案第八點）。

- 6、性別比例規範（草案第九點）。
- 7、不得遴派機要人員及聘僱人員為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草案第十點）。
- 8、擔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非董事、監察人之股權代表指派原則（草案第十一點）。
- 9、解除本府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職務規定（草案第十二點）。

（三）第三章管理，共四點（草案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），包含：

- 1、董事、監察人應忠實執行其職務（草案第十三點）。
- 2、本府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，其中代表本府或公股利益者應依法申報財產（草案第十四點）。
- 3、董事、監察人之職責（草案第十五點）。
- 4、董事、監察人出席會議之規定（草案第十六點）。

（四）第四章考核，共三點（草案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），包含：

- 1、董事、監察人之考核事項（草案第十七點）。
- 2、考核作業流程及辦理期限（草案第十八點）。
- 3、考核結果優（不）良之效果（草案第十九點）。

（五）第五章附則，共一點（草案第二十點）：本府於派任董事、監察人時，應通知其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義務。